



公告

公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本學期開放申請「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基金」、
 「莫若蘭修女助學金」、「安秀貞修女助學金」、
 「范靜貞修女助學金」以及「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及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及規定：

項目	申請資格	申請應繳文件
1. 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助學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碩二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 正本 一份。(碩一與大一同學附前一個學期) 3. 清寒證明(以下(1)~(4)擇一即可)： (1)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 正本 (2)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3)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4)其他特殊情況相關證明 正本 。 ★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僅須於一項獎助學金申請文件中需檢附成績單與各項證明之正本一份，其它項獎助學金之成績單與清寒證明可檢附影本。
2. 莫若蘭修女助學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 正本 一份。(碩一與大一同學附前一個學期) 3. 清寒證明(以下(1)~(3)擇一即可)： (1)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 正本 (2)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3)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僅須於一項獎助學金申請文件中需檢附成績單與各項證明之正本一份，其它項獎助學金之成績單與清寒證明可檢附影本。
3. 范靜貞修女助學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 正本 一份。(碩一與大一同學附前一個學期)

	項目	申請資格	申請應繳文件
			3. 清寒證明(以下(1)~(3)擇一即可)： (1)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 正本 (2)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3)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僅須於一項獎助學金申請文件中需檢附成績單與各項證明之正本一份，其它項獎助學金之成績單與清寒證明可檢附影本。
4.	安秀貞修女助學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碩一與大一同學附前一個學期) 3 清寒證明(以下(1)~(3)擇一即可)： (1)去年度全戶繳稅證明 正本 (2)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3)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僅須於一項獎助學金申請文件中需檢附成績單與各項證明之正本一份，其它項獎助學金之成績單與清寒證明可檢附影本。
5	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	成績優秀、求學態度佳、具服務精神之西文系大二至碩二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碩一同學附前一個學期) ★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僅須於此項獎助學金申請文件中需檢附成績單證明之正本一份，其它項獎助學金之成績單可檢附影本。
6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成績優秀、求學態度佳、具服務精神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碩一同學附前一學期) ★同時申請本表格中其它項獎助學金者，僅須於此項獎助學金申請文件中需檢附成績單證明之正本一份，其它項獎助學金之成績單可檢附影本。

申請日期：即日起自 03 月 17 日（週一）截止。

申請辦法：請上系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備齊申請應繳文件，於 03 月 17（週五）前交給各班導師，逾期不予受理。